

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文件



旗自然资发〔2026〕232号

签发人：张亚东

关于匿名（举报呼和马场王国生） 信访事项的答复

匿名：

您于 2026 年 6 月 01 日匿名反映呼和马场王国生相关问题。此信访问题，我局于 2026 年 06 月 01 日，依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通过依法履职程序办理。

您反映的诉求由我局进行办理，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调查核实，您的信访诉求部分属实。

1. 关于“私自挖沟圈占土地”的举报问题。经核查，举报内容部分属实。王国生承包树地南侧、大门东侧区域，确有一条长 800 余米、宽 1.5 米的沟渠，该沟渠是王国生于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为防止牲畜破坏树苗，在安装围栏时挖掘的防护沟；林地南侧、大门西侧的沟渠，为2024年外地商人种植中药材，筹备安装滴灌设施时挖掘形成。两处沟渠挖掘产生的土石料均堆放于沟渠两侧，已自然形成土棱，未对外销售获利。沟渠属于农用地未变更土地用地。

2. 关于“开办采石厂开采山石用于修路及河道护坡”的举报问题。经核查，举报内容不属实。王国生本人未开办采石场，其承包林地内的一处坑体为历史民采民用老坑，形成时间早于2008年王国生搬迁至呼和马场的时间；王国生未承接过任何建设工程项目，也未参与修路、河道护坡等工程施工，不存在违规开采山石的行为。

3. 关于“占用土地建房”的举报问题。经核查，举报内容部分属实。2024年，当事人在呼和马场小六队其承包草场的牧点内建设了一处约300平方米的住宅。该住宅建成后，额尔格图镇综合执法局已于2024年以涉嫌违法建设对其作出行政处罚；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下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内林草监许准〔2025〕1269号），截至目前，相关房屋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此外，依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举报材料中提及的“托关系办理林权证、开垦土地、占用编制、金钱交易、套取款项、违法开饭店”等事项，超出我局职权范围，建议举报人向对上述事项具有职权的相关部门反映。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如对本答复意见有疑问，建议您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就您的诉求依法向科右前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答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科右前旗人民法院提请行政诉讼。

